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李明純 電話: 04-37061227

電子信箱: e-142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36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A09030000E 1145703369A send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,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,並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申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 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考量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之整合發展,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,教育部規劃第二期新住民教育揚 才計畫(113-116年),以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發展。
- 三、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實施計畫申請經費注意事項如 下:
 - (一)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評估提出申請,並請參酌「115年度新 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撰擬申請經費。
 - (二)本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,編列經費請依 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 理。







- (三)學校於114年10月31日前線上申請,由本署線上審查及核 定經費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蘇宏明先生,電話(049)2222269分機6122。
- 五、檢附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相關資 料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小學

副本: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電2025/10/03文文 2 15:10:32 章



